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包含文化部本部及文化資產局等11個所屬機關之公務決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含國立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父紀念館3個分基金)、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4個財團法人決算。茲簡述如下：

(一)公務決算部分：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歲入決算數3.60億元，較法定預算數2.54億元增加1.06億元(達成率141.67%);歲出預算數261.27億元，決算審定數257.58億元(執行率98.59%)。

(二)附屬單位決算部分：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3年度收入決算數7.77億元，較預算數8.42億元減少0.65億元，達成率92.28%；支出決算數7.84億元，較預算數9.64億元減少1.80億元，執行率81.33%。文化發展基金113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4.18億元，較預算數0.81億元增加3.37億元(達成率516.05%)；基金用途決算數0.35億元，較預算數0.54億元減少0.19億元(執行率64.81%)。

(三)財團法人部分：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8.71億元，支出總額5.15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3.56億元。
2. 中央通訊社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6.18億元，支出總額6.50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32億元。
3. 中央廣播電臺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5.50億元,支出總額6.16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0.66億元。
4.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收入總額47.53億元，支出總額41.94億元，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5.59億元。

謹就文化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如下：

三、「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113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近五成，執行情形有待改善，俾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為辦理我國淨零排放業務，文化部 113 年度「淨零排放-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預算數 7,792 萬 3 千元，決算數 7,004 萬 8 千元。經查:

(一)為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文化部主要係負責推動文化產業淨零排放工作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國每 5 年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內容包括國家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1]；文化部屬住商部門項下「商業部門」（經濟部主政）協辦機關之一，辦理文化產業低碳轉型推動工作。另依 2024 年「國家希望工程」所提「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該部係屬「策略三：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項下，藉由於文化活動與場館導入淨零永續作法，與社會大眾溝通淨零減碳之重要性，凝聚淨零轉型之社會共識。

基此，該部爰推動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主要辦理淨零趨勢研究、溫室氣體盤查及能源健檢、社會溝通、人才培育、輔導及諮詢、示範活動。該部 112 年度主要以調研及示範性展演為主，113 年度陸續於該部官網公布表演場館、博物館、電影院之文化產業淨零指引；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補助文化產業推動淨零轉型；策辦「2024 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展出近 2 年

[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第 3 項規定略以，階段管制目標內容應包括：一、國家階段管制目標。二、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等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三、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文化產業減碳措施、案例及成果，並同步舉行線上展覽，擴大宣導效益，該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詳表 1。

表 1　文化部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績效指標	執行成果與達成情形
112	1. 透過重要活動平台及文化展演場域作為實地示範，將淨零轉型帶入參與者視野。 2. 透過輔助，引導至少 4 家產業投入。	1. 完成共 10 案文化場館溫室氣體碳盤查及能源健檢案。 2. 於本部所屬博物館辦理 5 檔符合淨零排放思維之展覽。 3. 制訂臺北時裝週永續時尚參展指引，於臺北時裝週 SS24 試行。 4. 於 112 年臺北國際書展納入永續及淨零概念，鼓勵參(策)展業者實施減碳措施。 5. 輔導藝文產業公協會投入淨零轉型相關活動及研究包含，如「視覺藝術永續行動研究報告書」、碳計算器網站建置、翻譯《劇場綠皮書》。 6. 針對場館辦理軟硬體改善，並鼓勵與補助表演團體或業者，將低碳作法融入演出與活動。
113	1. 引導產業投入淨零轉型技術整合應用案件至少 2 案。 2. 活動及特展示範至少 2 案、溫室氣體盤查至少 6 案。 3. 透過研究調查及成果蒐整，完成至少 1 案推動機制。	1. 完成博物館、電影院、表演藝術場館等 3 式文化產業淨零指引。 2. 完成 2 案文化展演活動碳盤查案。 3. 策辦「永續的零-文化創意產業淨零減碳路徑展」臺北場首展。 4. 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屬場館辦理淨零展演活動共 2 案。 5. 補助 14 案法人團體投入文化產業淨零轉型。

資料來源：文化部提供。

（二）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預算保留比率近五成，執行情形有待改善

該部 113 年度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9,292 萬 3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500 萬元及 113 年度預算數 7,792 萬 3 千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21 萬 8 千元，實現比率 43.28%，保留數 4,426 萬 4 千元，保留比率 47.64%，賸餘數 844 萬 1 千元，執行情形有待改善。詢據文化部陳復，主要係「文化產業 113-114 溫室氣體盤查與能源健檢委託專業服務案」、「文化產業淨零指引推廣計畫藝文採購案」、「文化產業因應氣候變遷、減碳行動方案規劃及推動淨零示範場域委託專業服務採購

案」等多項委外案，及與所屬機關合辦「2024 文化產業減碳淨零特展」計畫因跨年度執行及大型活動示範案暫緩辦理等原因辦理保留所致；另文化產業減碳輔導計畫申請未如預期、取消「日本淨零排放作法參訪計畫」致經費產生賸餘，該部表示未來將更審慎規劃及執行相關預算。

(三)審計部審核意見指出，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入淨零指引手冊，且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之具體輔導措施

據審計部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因應全球暖化趨勢，提升文化產業業者對淨零轉型之認知，辦理文化產業減碳科研輔導計畫，惟部分文化產業類別尚未納入淨零指引手冊；尚乏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工作面臨資金不足等困難之具體輔導措施；又藝文產業淨零評估指標之規劃尚無具體進展，允宜檢討改善等情，經詢據文化部陳復，該部於 113 年度完成博物館、電影院、表演藝術場館等 3 式文化產業淨零指引，並研議持續推展至其他藝文產業。另為協助有意轉型業者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該部於 113 年訂定「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補助國內法人、商號、大專院校辦理文化產業淨零轉型相關活動或研究。惟由文化部說明內容顯示，該部目前僅就博物館等 3 項文化產業訂定淨零指引，尚有多項文化產業淨零指引亟待訂定；且在協助業者解決導入及推動節能減碳工作資金不足一事，亦僅在「文化部補助推動文化產業淨零轉型作業要點」中就符合補助之對象提供活動或研究之補助，尚與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中小能源用戶節能診斷服務」，環境部訂定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等協助業者導入節能設備之作法有異，有待研謀改

進。

綜上，為達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目標，文化部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控，並賡續訂定各文化產業類別淨零指引及節能設備導入之輔導措施，並加以推廣，以協助業者解決推動節能減碳，俾達淨零目標。

（第 1 題～第 3 題 分機：1913 許福添）